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本公司”）作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互联”）拟以现金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三五互联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三五互联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本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